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685民初997号 王晓倩、葛飞、海安草棚火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海安市佰利发精品超市（个体工商户）与被告王晓倩、葛飞、海安草棚火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5民初997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给付货款35000元及逾期利息（以3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4月28日起按LPR的1.5倍标准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2、光盘刻录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九点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三审判庭（海安市江海西路206号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